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Timenew Limited於2018年11月13日就(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發出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指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及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將載入本公司與要約人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聯合寄發之綜合文件。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原樹華

香港，2018年1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原樹華先生、高澤霖先生及伍介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